

关于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致各审计机构：

2023年3月10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5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0585破1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查清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要求

- 1、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 2、具有丰富的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 3、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4、与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判断的关系。

二、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 1、机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承办本案的审计人员配置；
- 2、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预计审计期限；
- 3、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 4、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等；审计收费标准应明确是否同意法院、管理人根据审计机构的实际履职情况调整审计费用；是否同意本案审计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分配裁定且审计机构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 5、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以及与管理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判断的关系、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 1、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法院受理破产清算之日，即2023年3月10日；
- 2、审计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相关行业准则以及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完成本案相应的审计工作；
- 3、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要求接管材料并开展审计工作，

2023年5月5日前完成初步审计并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

- 4、整理银行帐户信息、应收应付及往来单位明细、帐面资产的明细表等；
- 5、根据实际接受的财务资料及管理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财务资料，对债务人注册资本、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事项进行审计；
- 6、免费办理破产期间债务人税务申报工作；
- 7、保管财务资料以及完成管理人提出的其它审计要求；
- 8、按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财务问题、审计问题进行说明。

四、审计费用说明

1、目前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财务记帐凭证共77本（有电子帐套），鉴于本案实际情况，审计费用预估最高为15000元，提交申报材料的即视为接受本公告的要求与条件；

- 2、审计机构参与本次招募而产生的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 3、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 4、本次审计费用在法院作出分配裁定且审计机构出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五、审计机构的评审及确定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它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太仓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审计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如有意承接本案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请于2023年4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发到邮箱543743747@qq.com，并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五楼），孙丽娟收，电话13862423488。

苏州木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